

#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45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7 年 4 月 11 日

## 分局依法叫停一临时占用林地采砂行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下午，雷州林区分局李爱军局长率陈和芳副调研员、法制科、刑警大队主要负责人、法制骨干等到国营雷州林业局遂溪林场乌塘林队 1027 号小班林地，对一起期限已届满的临时占用林地采砂作业行为叫停，并向实施采砂作业的遂溪嘉信种植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蔡某递交《关于停止使用临时占用林地的通知》。

根据中国林业集团公司以及广东省林业厅《关于遂溪乌塘林队矿区年产 5.5 万吨建筑用砂临时占用林地的复函》(粤林复函〔2015〕103 号)、广东省林业厅《关于雷州林区森林公安分局有关采砂问题的复函》(粤林复函〔2015〕388 号)的要求，遂溪嘉信种植有限公司在遂溪林场乌塘林队 1027 号小班林地采砂，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行为，临时占用林地面积为 8.67 公顷，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期满后应当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为提高执法公信力，依法履职尽责，在现场，李爱军局长向遂溪嘉信种植有限公司负责人蔡某宣读了《关于停止使

用临时占用林地的通知》，要求蔡某从即日起，停止使用临时占用的遂溪林场乌塘林队 1027 号小班林地进行采砂作业；同时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恢复后及时函告雷州林区分局。初始，蔡某对叫停通知心存顾虑，分局在现场的有关同志以法律依据一一作了解释。疑问消除后，蔡某按程序在通知书上签名盖印确认。

现场座谈会上，国营雷州林业局黄崇辉副局长告诫蔡某务必坚决执行通知要求，充分相信国营雷州林业局与雷州林区分局按程序请示下一步的有关工作，届时会给予权威答复；并要求遂溪林场加强林地巡逻，一发现问题立即报遂溪派出所。最后，李爱军局长强调要求遂溪派出所协助遂溪林场做好各项巡查监管工作，完善监管措施，切实做到每日一巡逻，确保临时占用的林地按计划有序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使林地得到有效保护，严守林地生态红线。

目前，分局正按程序请示有关上级部门，待复后再做进一步工作部署。





